

特別301報告 (The Special 301 Report) 是由美國貿易代表署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USTR) 公布之關於世界各國智慧財產權年度報告。1988年，美國國會修法增訂「特別301條款」，要求美國貿易代表署針對智慧產權保護或市場開放程度不足之國家，按嚴重程度於特別301報告中分列為「優先指定國家」 (Priority Foreign Country)、「優先觀察名單」 (Priority Watch List) 和「一般觀察名單」 (Watch List)，並對「優先指定國家」啟動調查及協商談判。

美國每年對世界各國是否有效保護智慧財產權進行審查，並提出特別301報告。報告羅列範圍廣泛，包含：

1. 世界各國智財權保護以及執法有效性；
2. 網路銷售各種盜版及仿冒商標之商品情形；
3. 世界各國貿易壁壘 (market access barriers)，例如貿易市場不透明、歧視性、或其他限制貿易的措施等，是否妨礙取得醫療 (healthcare) 或其他受智財權保護的資訊。

2019特別 301 報告 (2019 Special 301 Report) 於2019年4月公布。其中加拿大因簽署了《美墨加協定》 (United States-Mexico-Canada Agreement, USMCA)，實質改善加拿大智慧財產權環境，因而加拿大已從優先觀察名單轉為一般觀察名單。此外，中國連續15年被列入觀察名單，報告認為中國迫切需要進行基本的結構性改革，加強智財權保護。我國自1998年起被列入一般觀察名單，直至2009年除名，至今榜，亦表美國肯認我國的智財保護發展。

相關連結

[Special 301](#)

相關附件

[2019 Special 301 Report \[pdf\]](#)

你可能會想參加

- 2023年【Skill-up Seminar】新創出海全攻略 Ep.1智財布局：商標×專利-直播場
- 2023年【Skill-up Seminar】新創出海全攻略 Ep.1智財布局：商標×專利-實體場

劉芷宜

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9年07月

文章標籤